

十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中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3-YZZK-G2025-0004，（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C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.4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